



飞 嘀 智 慧

NEEQ : 839077

北京飞嘀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Feidi Intelligent Traffic Technology

Co., Ltd.

年度报告摘要

— 2019 —

一. 重要提示

-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年度报告全文。
- 1.2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公司负责人周超宣、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秘京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秘京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 1.4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秘京华
职务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董事
电话	010-60592299
传真	010-60592233
电子邮箱	bjinghua@qhzhjt.com
公司网址	http://www.qhfeidi.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北京市大兴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南路 2 号院 5 号楼 1704 100176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董事会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26,214,542.18	39,989,597.820	-34.4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2,706,559.58	36,849,968.64	-38.3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0.61	0.99	-38.3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3.38%	7.85%	-
资产负债率%（合并）	-	-	-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5,735,848.70	14,715,295.91	-61.0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143,409.06	-7,111,944.05	-98.8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4,089,255.05	-7,090,954.89	-98.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76,487.67	-2,628,358.82	169.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47.50%	-16.70%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47.31%	-16.65%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	-0.19	-99.81%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12,587,900	33.79%	0	12,587,900	33.79%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097,950	13.68%	0	5,097,950	13.68%
	董事、监事、高管	3,124,550	8.39%	0	3,124,550	8.39%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24,667,500	66.21%	0	24,667,500	66.21%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5,293,850	41.05%	0	15,293,850	41.05%
	董事、监事、高管	9,373,650	25.16%	0	9,373,650	25.16%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总股本		37,255,400	-	0	37,255,4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13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创新层）/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情况（基础层）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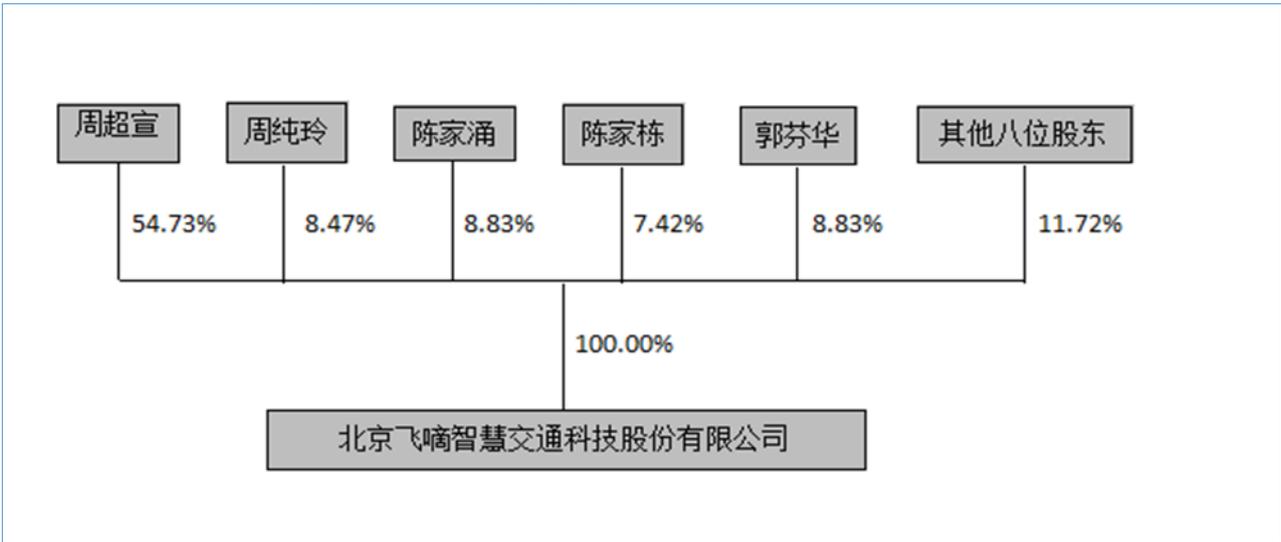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周超宣	20,391,800	0	20,391,800	54.73%	15,293,850	5,097,950
2	郭芬华	3,289,000	0	3,289,000	8.83%	2,466,750	822,250
3	陈家涌	3,289,000	0	3,289,000	8.83%	2,466,750	822,250
4	周纯玲	3,157,440	0	3,157,440	8.47%	2,368,080	789,360
5	陈家栋	2,762,760	0	2,762,760	7.42%	2,072,070	690,690
6	赵建国	1,196,000	0	1,196,000	3.21%	0	1,196,000
7	李郁林	897,000	0	897,000	2.41%	0	897,000
8	卡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97,000	-	897,000	2.41%	0	897,000
9	清谊汇（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598,000	0	598,000	1.61%	0	598,000
10	许争光	538,200	0	538,200	1.44%	0	538,200
合计		37,016,200	0	37,016,200	99.36%	24,667,500	12,348,700

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周超宣、郭芬华、陈家涌、周纯玲、陈家栋五名股东之间存在相互亲属关系，上述五名股东与其它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其它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序号	姓名	相互亲属关系					
-	-	周超宣	陈家涌	郭芬华	周纯玲	陈家栋	周立宾
1	周超宣	-	舅舅	姐夫	弟弟	舅舅	父亲
2	陈家涌	外甥	-	姐夫外甥	外甥	弟弟	表弟
3	郭芬华	妻妹	舅妈之妹	-	弟媳之妹	舅妈之妹	姨妈
4	周纯玲	姐姐	姨妈	姐夫之捷	-	姨妈	姑妈
5	陈家栋	外甥	哥哥	姐夫外甥	外甥	-	表弟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年修订）》（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修订）》（财会〔2017〕9号），于2017年5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在境内上市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

经本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本公司按照财政部的要求时间开始执行前述新金融工具准则。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所有已确认金融资产其后续均按摊余成本或公允价值计量。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以本公司该日既有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以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的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该金融资产上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三类：按摊余成本计量、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及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其中，对于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及财务担保合同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于2019年1月1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集团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衔接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不进行调整。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2019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①于2019年1月1日，原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调整为按照修订后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损失准备的调节表如下：

	按修订前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计提的损失准备 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计提的损失准备 2019年1月1日
应收账款	1,866,302.43			1,866,302.43

其他应收款	262,956.34		262,956.34
-------	------------	--	------------

(2) 财务报表列报

根据财会（2019）6号规定的财务报表格式编制2019年度财务报表，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变更了相关列报。相关列报调整影响如下：
2018年12月31日受影响的资产负债表项目：

项目	调整前	调整数	调整后
应收账款		25,939,077.11	25,939,077.11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5,939,077.11	-25,939,077.11	
应付账款		1,398,190.98	1,398,190.98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398,190.98	-1,398,190.98	

注：调整数中，以正数表示调增数，以负数表示调减数。

(3) 2019年5月9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根据要求，本公司对2019年1月1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进行追溯调整。

2019年5月16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根据要求，本公司对2019年1月1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2 因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空)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应收账款	-	25,939,077.11	-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5,939,077.11	-	-	-
应付账款	-	1,398,190.98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398,190.98	-	-	-

3.3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就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公司董事会认为，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对非标准审计意见出具专项说明，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9 年度营业收入 5,735,848.70 元，较 2018 年度下降 61.02%，发生净亏损 14,143,409.06 元，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7,779,972.35 元，达实收资本的 47.72%；其中应收账款净额占流动资产总额的 95.33%，其中 86.41%的应收账款余额的账龄为一年以上；期后业务以网约车为主，受疫情影响较严重，2020 年 1-3 月网约车收入大幅下降，业绩持续下滑。虽然公司按欠款额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两大客户出具还款承诺函，承诺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全部还款，且公司采取相关措施，控制成本支出，以维持公司的持续经营，但是上述情况依然存在可能导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公司 2019 年度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不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针对审计意见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所强调事项，公司已积极采取下列措施予以应对：（1）公司已积极同公司最大的两家欠款方达成还款计划，要求欠款方分批次清偿欠款，并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清偿完全部欠款，实现现金回流；（2）开拓新的业务。在原有网约车业务的基础上，与美团、高德等聚合平台达成合作，接入聚合平台，发展司机运力，力争订单量、订单收入有较大增长，争取该业务收入实现营利；（3）根据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公司将进行组织架构调整，在保证业务开展的同时有效控制成本；（4）积极寻求新的资方，为公司发展带来新的机遇。

公司认为，虽然面临短期的困难和风险，但通过深入分析各项内外部因素，积极采取以上措施，公司在未来能够保持经营活力，具备应有的持续经营能力。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相关情况，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对上述事项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董事会表示理解，该报告客观严谨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董事会正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等人员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审计报告中所强调事项对公司的影响。